证券日报
2021年9月27日 星期一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珠海冠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谨此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监管机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科创板发行之目的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报资料之一,供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查阅,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以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包括3类11家。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8家外部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明细: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含战略配售佣金)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拟认购本次发行数量2-5%对应的获配金额
2	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023
3	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798
4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
5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
6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
7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
8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000
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
1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
1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

注1: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战略投资者配售股数等于其最终获配的申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2:具体跟投金额将在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一)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证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注册资本	7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确认:招证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的情形。是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依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专业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招证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招证投资系招商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持有100%的股权,招商证券系招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招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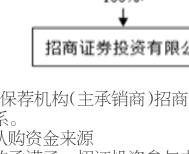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

经核查,招证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招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招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招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律师核查了招证投资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招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招证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3)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4)本公司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5)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6)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1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7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备案编码	SSF371
募集资金规模	21,023.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产品相关资金头寸)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21,013.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7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备案编码	SSF374
募集资金规模	17,798.00万元(80%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产品相关资金头寸)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14,230.4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混合类

根据《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统一简称"《资管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经核查: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审批

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经发行人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经核查确认,审批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资管计划信息汇总

1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汇总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比例	是否董监高	劳动关系所属
1	徐延铭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337	53.93%	是	发行人
2	牛育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86	10.87%	是	发行人
3	付小虎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工会主席	1,257	5.98%	是	发行人
4	刘建明	冠宇动力电芯副总裁	1,050	4.99%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	刘铭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00	3.81%	是	发行人
6	林文德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负责人	650	3.09%	是	发行人
7	吴英莲	采购中心副总裁	1,143	5.4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	李雪勇	集团管理中心副总裁	710	3.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	师炜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副总裁	550	2.62%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0	刘厚东	营销中心副总裁	480	2.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	鞠长郁	冠宇动力营销中心副总裁	400	1.90%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	柳亚梅	质量中心副总裁	360	1.7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合计			21,023	100%	—	—

注1:1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产品相关头寸。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以上比例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2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汇总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劳动关系所属
1	郭亮	集团管理中心总监	300	1.6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	袁安景	项目管理部总监	300	1.6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	仇茂坤	人事行政中心总监	300	1.6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4	文立华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制造部总监	300	1.69%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5	廖文敏	制造部总监	300	1.6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	高新良	财务部总监	300	1.6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	李涛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60	1.4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	黄民辉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行政部高级经理	250	1.40%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9	罗安玲	审计部高级经理	250	1.4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	邹啸天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	1.4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	李素丽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	1.4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	张志国	冠宇动力系统研发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200	1.12%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3	段凤勇	工业工程部总监	200	1.1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	曲鑿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200	1.1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	杨大超	质量部高级经理	170	0.9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6	邹浒	项目工程部高级经理	150	0.8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	方双柱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	滕文华	质量部高级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9	郑军	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0	曾玉祥	制造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1	郭志华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2	靳玲玲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3	杨成	集团管理中心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4	徐日平	制造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5	胡中华	计划与物流管理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6	徐子丽	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7	韦金花	财务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8	裘晓龙	质量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9	彭冲	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0	蒋志科	重庆冠宇工艺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31	莫建斌	制造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2	王治钢	设备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3	沈涛	冠宇动力质量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4	谢继春	工艺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5	范红	质量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6	李泽标	集团管理中心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7	潘国君	人事行政中心EHS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8	黄雪	项目管理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9	曹小勇	信息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40	蒋春燕	重庆冠宇工业工程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41	郝尚书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工程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42	黄军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制造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43	朱兆海	重庆冠宇设备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44	刘建伟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研发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45	伍文龙	计划与物流管理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46	朱峰	冠宇动力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7	许金亮	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8	曹金巧	采购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49	麻澎	制造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0	李智慧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1	马新周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52	田伟	计划与物流管理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3	吴琼	测试中心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4	曾家江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5	刘洋	工业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6	刘春洋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7	郭乙生	设备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8	黄官亮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9	申红光	冠宇动力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60	郭富荣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1	张秦岳	制造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2	李红菊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3	王岩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4	张建	信息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5	王建鹏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6	何锐	监事会主席、信息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7	刘宏德	设备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8	曹雷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质量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69	钟季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0	穆爱婷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1	黄昭能	设备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2	赵伟	研发中心前沿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3	袁运才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4	张文轩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5	宁燕慧	重庆冠宇项目工程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76	汪嘉伟	质量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7	姜华	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8	李扬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79	吴春艳	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0	唐洋	冠宇动力设备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81	宗彦霞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结构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82	唐银	设备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3	邱锦波	信息部软件开发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4	唐红艳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5	袁昊宬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6	汪燕	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7	唐铭镁	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8	彭清松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89	余肖维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0	张赢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SMT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91	肖裕平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2	郑雅敏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采购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93	吴剑君	制造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4	肖焕新	采购中心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5	贺飞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6	陈伟平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7	王双龙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8	单亚平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9	薛佳宸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0	柏瀚文	设备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1	李莹莹	集团管理中心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2	王烽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3	何志佳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4	李飞	厂务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5	余正发	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6	王志为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7	申超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08	曾长安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9	蔡亚敏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0	郭原彩	质量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1	汪涛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2	谭微琴	质量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3	蔡梦云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项目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14	于丽秋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5	蒋崇鹏	冠宇动力营销中心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16	王涛	制造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7	余开明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18	凡小磊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19	周怡安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0	李世广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1	李容	重庆冠宇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22	彭宁	制造研发部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	0.53%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3	李春	重庆冠宇制造部副经理	80	0.45%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24	唐强	重庆冠宇质量部经理	73	0.41%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25	陈秀梅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60	0.3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6	黎鑫	质量部经理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7	朱复春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8	何忠林	商业管理系统副经理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9	滕刚	冠宇动力采购部资深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30	林文荣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1	阚楠	设备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2	张新	研发中心电子研发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33	刘国平	工艺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34	唐伟超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5	杨赛男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6	王淼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7	冯长春	设备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38	卫志达	工艺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9	易木林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40	吴超吉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1	付建涛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2	李更生	制造部资深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3	杨斌	重庆冠宇质量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44	王凤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5	刘城	研发部电芯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46	肖争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47	梁嵇晖	冠宇动力电子电气开发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48	邓嘉东	冠宇动力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49	陈岚	集团管理中心资深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0	穆俊杰	制造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1	周定军	工业工程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2	张志勇	工业工程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3	吴德恩	设备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4	武大浩	制造部资深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5	梁少乐	信息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6	陈楚华	信息部主任工程师Ⅲ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7	石连友	人事行政中心EHS资深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58	吴丽萍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总经办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59	潘用家	项目工程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0	白燕	项目工程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1	伍鹏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2	刘瑾	财务部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3	曹晓东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4	孟祥春	制造部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5	吉志宽	冠宇动力产品开发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66	任水华	冠宇动力系统软件开发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67	李慧芳	工艺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8	王永旺	制造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9	李延荣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0	杨龙	项目工程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1	龚兴光	制造部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2	徐高利	制造部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73	何伊	制造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4	张玄	制造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5	刘晓峰	工艺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6	何江龙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77	吴家洪	工艺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78	冉桥	厂务部主任工程师Ⅱ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9	裴祖奎	工艺部副经理	40	0.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0	余可强	信息部副经理	40	0.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1	王美丽	冠宇动力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40	0.22%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82	张国栋	冠宇动力工艺部经理	40	0.22%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83	王海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40	0.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4	罗自皓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结构研发部副经理	40	0.22%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85	董瑱	工业工程部主任工程师Ⅲ	40	0.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6	吴冰敏	营销中心市场部资深主任	40	0.22%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87	辜希阳	财务部主任	40	0.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合计			17,798	100%	—	—

注1:2号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产品相关头寸,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产品相关头寸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以上比例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身份的认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简称"《招股说明书》")、相关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高管任命证明及核心员工任职、认定、推荐理由等证明,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合法存续,核心员工均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任职核心技术岗位,经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慎推荐后产生。确认参与1号和2号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披露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披露,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分公司。以上四公司均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所列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

4、资管计划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合同》,招商资管有如下权利:(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经本所律师认定:招商资管是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招商资管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招商资管为招商证券的相关子公司。

6、资管计划出资方资金来源

依据《资管合同》中出资方声明和《关于参与招商资管珠海冠宇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金来源承诺函》,出资人承诺"出资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招商资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相关子公司;(2)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5)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7)本公司或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8)本公司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9)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10)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45,926.765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4-11
营业期限	2003-04-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VCD机,DVD机,家用小电器,平板电视机,MP3机,手机,无绳电话,各类通信终端设备,手机周边产品及零配件,手机饰品,平板电脑及其周边产品、零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贴片加工。从事电子产品和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硬件的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手机及其周边产品、配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	执行董事、经理:刘波;监事:王平

根据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PO移动")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OPPO移动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OPPO移动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OPPO移动为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100%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持股会员(以下简称"持股会员")均将其作为持股会员的会员权利全部授予陈明永代为行使。授权自签署相关授权委托书之日起生效,并于持股会员作为持股期间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综上,即陈明永为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实际控制人。陈明永通过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控制OPPO移动61.08%的表决权,为OPPO移动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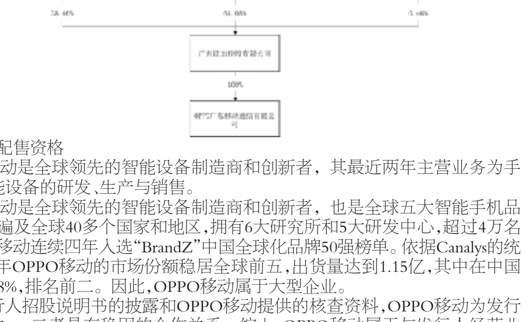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OPPO移动是全球领先的智能设备制造商和创新者,其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OPPO移动是全球领先的智能设备制造商和创新者,也是全球五大智能手机品牌之一,业务遍及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6大研究所和5大研发中心,超过4万名员工。OPPO移动连续四年入选"BrandZ"中国全球化品牌50强榜单。依据Canalys的统计数据,2020年OPPO移动的市场份额稳居全球前五,出货量达到1.15亿,其中在中国市场份额为18%,排名前二。因此,OPPO移动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和OPPO移动提供的核查资料,OPPO移动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二者具有稳固的合作关系。综上,OPPO移动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铭咨询")持有发行人3,266.99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3815%。盛铭咨询为段要辉个人独资公司,段要辉同时担任OPPO移动的控股股东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OPPO移动互联网事业部的负责人。经保荐机构及见证律师核查,OPPO移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属于《业务指引》第九条之"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OPPO移动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OPPO移动提供的《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实力和自有资金的说明函》,OPPO移动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OPPO移动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冠宇")与OPPO移动全资子公司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珀集采")于2021年4月签署了集中采购基本合同及工作说明书,重庆冠宇为OPPO移动的锂电池供应商。此外,发行人与OPPO移动于2021年9月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在手机锂电池、3C电池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范围:双方同意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强化双方的长期战略合作,聚焦在手机锂电池、新产品技术开发上的进一步深度合作,强化产品的市场,推动产品的市场覆盖。

2)OPPO移动是一家全球性的智能终端制造商和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也是全球知名智能手机品牌之一,业务遍及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手机锂电池这一重点合作领域,双方将共同努力,进行深入的战略合作并积极推动合作落地。双方未来拟将在电池领域进行更加深度的战略合作。

3)发行人与OPPO移动将共同努力,在3C电池领域继续保持战略合作并积极推动发行人与OPPO移动关联企业的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同时,双方也在新的领域积极探索,寻求双方共识,扩大合作范围。公司将积极参与OPPO移动新产品的合作开发,利用双方技术、产能和市场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OPPO移动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2)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3)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 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6)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蓬莱路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	何享健
注册资本	3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08-05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咨询服务;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何享健、卢德燕
主要成员	执行董事:何享健;监事:何倩兴;经理:何剑锋

根据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美的控股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美的控股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何享健持有美的控股94.55%股份,为美的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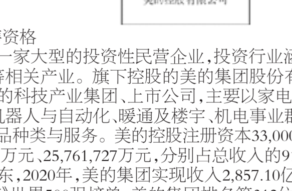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美的控股是一家大型的投资性民营企业,投资行业涵盖家电制造、房地产开发、医疗健康、酒店等相关产业。旗下控股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为全球领先的科技产业集团、上市公司,主要以家电制造业及相关产业链为主,涉足消费电子、机器人与自动化、暖通及楼宇、机电事业群、数字化创新业务等领域,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种类与服务。美的控股注册资本33,000万,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26,190,013万元、25,761,727万元,分别占总收入的91.9%、92.4%。美的控股为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2020年,美的集团实现收入2,857.10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273.33亿元。2020《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美的集团排名第312位;《财富》中国500强榜单,美的集团排名第35位。美的控股及美的集团具有良好的商誉、市场影响力和资金实力,美的控股属于大型企业。美的集团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知名制造商,与发行人在消费电池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方面形成产业链上下游战略协同关系。

综上,美的控股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美的控股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美的控股提供的承诺函,美的控股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美的控股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美的控股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美的控股于2021年9月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计划在智能家居、数字化业务等领域展开战略协作,具体情况如下:

1)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布局于智能家居、个人护理、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中控平台、手持类家电(如小型吸尘器、电动牙刷)、机器人等。未来双方将在上述领域及产品开展技术合作,作为锂离子电池的供应商,珠海冠宇逐渐在家电消费电子领域布局,为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绿色能源电池先进技术;同时,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为珠海冠宇提供重要的应用场景, 以期进一步优化珠海冠宇的产品结构,提升家电领域消费电池的市占率;

2)在上述多个领域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珠海冠宇开展技术合作及市场拓展;

3)双方通过在智能供应链、工业互联网和绿色电芯方面的合作,共同促进双方主业发展,实现在数字化业务方面的共同进步;

4)珠海冠宇为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绿色能源电池领域先进技术合作支持,保持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在各个领域的智能平台领先地位;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为珠海冠宇提供重要应用场景,为珠海冠宇在相关领域的拓展提供支撑;

5)未来,珠海冠宇和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将通过战略协作共享行业客户资源,一起打造对应领域的解决方案,赋能更多的行业客户。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美的控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2)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3)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5)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6)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3、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90号9幢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	Tieer Gu
注册资本	7,254.782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3-07
营业期限	2011-03-07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子科技、医疗器械科技、电子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电子配件组装,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知识产权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成员	董事长、总经理:Tieer Gu 董事、副总经理:Chengbin Qiu 董事:曹红光、杨伟振、周递、Feng Deng 独立董事:张彦、章成、高永岗 监事:丰华、林雷、范训忠 董事会秘书:邱敏 副总经理:方志强 财务总监:丁宁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奕瑞科技系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奕瑞科技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奕瑞科技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出资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Tieer Gu、Chengbin Qiu、曹红光、杨伟振,四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为35.36%, 合计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0.83%。Tieer Gu、Chengbin Qiu、曹红光、杨伟振均为公司创始人,均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上形成共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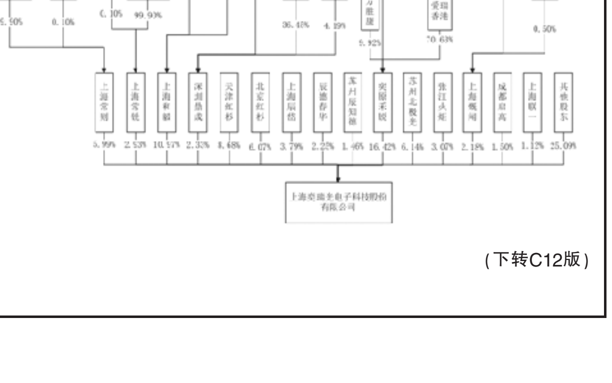

(下转C12版)